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2號

原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永俊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被告 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17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 ＊	終止日 ＊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
(續上頁)

01

1, 428, 840	1	利息	1, 428, 840	110/4/20	113/9/4	5%	241, 336. 95
		小計					241, 336. 95
總計	1, 670, 176. 95						